

表 1:

## 省医改成员单位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表

2011年 9月 6日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 7月底 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居民医保参保率提高到 90% 以上。	居民医保 78.79% (未完成)	10月底	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2	实行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五统一”，推进医疗保障城乡一体化。统筹后的管理工作由州（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卫生部门参与管理。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或结转）。	未完成	9月底	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财政厅
3	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门诊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积极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	71% (未完成)	9月底	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
4	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力争达到 70% 左右。	未完成	9月底	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
5	居民医保在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报销比达到 65%、75%、85%；新农合省、州（地、市）、县、乡四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达到 60%、70%、80%、90%。	85.70%	9月底	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
6	建立城镇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结转制度，当年未报销医药费用的居民，可将个人参保金的 60% 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冲抵个人缴费，并探索建立定额奖励制度，鼓励城镇居民连续参保。	未完成	12月底	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7	取消省内户籍限制，允许城镇居民异地参保，异地参保居民的财政补助由户籍地划转至参保地统一管理。	未完成	10月底	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在全省所有统筹地区扩大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医疗保障范围，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保障病种从4种扩大到15种；将重症精神病、乳腺癌、宫颈癌以及其他恶性肿瘤的手术、放疗、化疗，终末期肾脏器官移植、透析三类特大疾病纳入提高保障水平范围；将慢性气管炎等22种慢性病、高原病、地方病纳入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特定慢性病保障范围。	新农合部分地区已纳入71.4%，居民医保正在推进（未完成）	9月底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厅	省民政厅、财政厅
9	补充完善大病救助制度。	42.8% (未完成)	9月20日前省民政厅完成城乡医疗救助的补充规定	省民政厅	省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0	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开展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试点，探索以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业就地就医、就地即时结算。做好农民工等流动人口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61.8% (未完成)	9月底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财政厅
11	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未完成	10月底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财政厅
12	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	10% (未完成)	10月底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
二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	全省所有政府办的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本药物，并在所有行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使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基本药物全覆盖。同步落实基本药物医保支付政策。	85.7% (未完成)	9月底	省卫生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含省级增补品种）、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实行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实行量价挂钩，经济技术和商务标“双信封”招标，招采合一、集中支付。	未完成	10月10日前完成基本药物的招标采购和统一配送，完成非基本药物和大宗耗材的招标采购；11月10日前完成非基本药物和大宗耗材的配送，省财政厅安排工作经费。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15	通过有序竞争，大幅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中标价格，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药品和一般医用耗材的质量。零售药店各类药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指导价，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零售药店各类药物的质量监管。	未完成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16	将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原执行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注射，不含药品和医用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定价为8元，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各支付7元，城乡居民个人承担1元。	未完成	9月15日	省发改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17	完成村医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	未完成	9月10日前下发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的通知；10月底前完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卫生厅
18	基本药物我省增补品种对中藏（蒙）药予以倾斜。	未完成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9	进一步完善城市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逐步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	未完成	9月底	省卫生厅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	完成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任务。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建设一批县级医院（含中医院），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到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使每个县至少有1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二甲水平。	85.7% (未完成)	县级医院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11月建成	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21	每个县建成1—3所达标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未完成	10月底；卫生院2012年5月	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22	完成青南地区285个无卫生室行政村卫生室建设任务，完成全省601个不达标村卫生室的达标建设任务，配齐常规诊疗设备，全省村卫生室标准化率达到100%。	50%	村卫生室及标准化建设11月底完成	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23	配置33辆农村流动巡回医疗服务车。	计划已下达，编制招投标文件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发展改革委
24	建设96套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	已开工建设	11月底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厅
25	2011年，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病历、远程医学信息系统建设为切入点，着力推进县、乡、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建立省、州、县级远程医学系统；建立省、州、县、乡、村五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以“金保工程”为依托，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	资金已下达，正在实施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金保工程”10月底前完成。	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26	进一步加强中藏（蒙）医医疗机构和中藏（蒙）医科室建设工作；完成基本药物省级增补品种补充目录，并向中藏药倾斜。	80% (未完成)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发展改革委
27	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问题。	正在实施 (未完成)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8	启动实施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建设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按时竣工投入使用。	国家计划未下达，前期阶段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11月建成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厅、教育厅
29	安排200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96.5% (未完成)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30	为乡镇卫生院培训医疗卫生人员1616人次；为村卫生室培训卫生人员4212人次；继续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人员培训。	乡镇卫生院71.7% (未完成) 村卫生室68.8% (未完成)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3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 and 巡回医疗。积极建立全科医生团队，推进家庭医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正在开展	10月底	省卫生厅	
32	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	提高6.7%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33	2011年，全省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60%。	完成目标的73.57%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34	进一步提高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做好农民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未完成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35	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	未完成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36	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人数分别提高到15万人、6万人以上。发现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全部纳入管理。	高血压50.51% 糖尿病40.67%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民政部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7	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再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3.64万人,乳腺癌检查1.2万人。	宫颈癌44.28% 乳腺癌39.39%	10月中旬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38	完成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任务,住院分娩补助到位率100%,住院分娩率达到94.47%以上。	未完成	12月底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39	农牧区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率达到100%。	52.16%	10月底	省人口计生委	省财政厅
40	2011年,完成家庭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比国家要求翻一番,力争达到5000例。	42.00%	10月中旬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民政厅、残联
41	完成3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	9.60%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42	建设7所精神卫生防治机构。	海西州、格尔木市、黄南州、海南州项目已开工建设,计划已下达,省精神卫生防治院、果洛州、海北州项目未开工建设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11月建成	省卫生厅	省发展改革委
43	建设38个县级卫生监督所。	计划未下达,前期阶段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7月建成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厅
44	建设18个县级急救中心。	计划已下达,土建正在招投标,设备正在编制招标文件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10月完成设备配发,2012年5月建成	省卫生厅	省发展改革委
45	落实传染病医院、鼠防机构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	未完成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6	积极稳妥推进西宁市、格尔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成立了医院管理委员会等机构。	建立内部运行机制，加快人事分配制度改革，9月底前完成竞聘上岗，全员聘用，实施绩效工资制度。全面开展服务。便利利民服务。	省卫生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编办、国资委
47	积极推进14所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未完成	9月15日前完成试点县人员总量控制方案，试点县财政补办法，改革地区完成改革方案、人员测算、宣传动员等相关准备工作；9月底前全面开展便民利民服务；10月15日前完成竞聘上岗，全员绩效工资制度。	省卫生厅、编办、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48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一批特色和重点学科建设，配置相应设备。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部分工作已完成	10月底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9	<p>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化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行总量控制，推行全员聘用、竞聘上岗，实施绩效工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各地结合实际对未聘人员加强培训学习。建立健全稳定的补偿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落实政府专项补助。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收支两条线管理。</p>	<p>部分工作正在推进</p>	<p>9月8日前下达人员总量核定数量；9月20日前下达人员核定总量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其它任务9月底前完成；“收支两条线”10月1日起实行。</p>	<p>省卫生厅、 编办、财政厅</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p>
50	<p>制定并落实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对医疗、用药行为全过程跟踪监管，鼓励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完善投资设备和医用耗材管理、采购和价格等政策，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降低检查费用；以省为单位逐步推开植(介)入类医用耗材实行集中采购。加大对开“大处方”行为的查处力度。</p>	<p>已启动</p>	<p>10月底</p>	<p>省卫生厅</p>	
51	<p>以试点地区为重点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推行电子病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p>	<p>已开展</p>	<p>10月底</p>	<p>省卫生厅</p>	
52	<p>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开展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p>	<p>已启动</p>	<p>10月底</p>	<p>省卫生厅</p>	
53	<p>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p>	<p>已启动</p>	<p>10月底</p>	<p>省卫生厅</p>	

表 2.

## 西宁市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表

2011年 9月 6日

序号	未 完 成 的 主 要 目 标 任 务	截至 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一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实行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五统一”，推进医疗保障城乡一体化。统筹后的管理工作由州（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卫生部门参与管理。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或结报）。	未实现	9月底
2	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力争达到 70%左右。	未达到	9月底
3	新农合省、州（地、市）、县、乡四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达到 60%、70%、80%、90%。	未达到	9月底
4	建立城镇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结转制度，当年未报销医药费用的居民，可将个人参保金的 60%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冲抵个人缴费，并探索建立定额奖励制度，鼓励城镇居民连续参保。	未完成	12月底
5	在所有统筹地区扩大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医疗保障范围，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保障病种从 4种扩大到 15种；将重症精神病、乳腺癌、宫颈癌以及其他恶性肿瘤的手术、放疗、化疗，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透析三类重大疾病纳入提高保障水平范围；将慢性气管炎等 22种慢性病、高原病、地方病纳入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特定慢性病保障范围。	未完成	9月底
6	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 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 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未完成	10月底
7	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	未完成	10月底
二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8	将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原执行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注射，不含药品和医用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定价为 8元，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各支付 7元，城乡居民个人承担 1元。	未完成	9月 15日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9	完成村医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	未完成	10月底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0	进一步完善城市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范围；逐步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	未完成	9月底
11	2011年，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病历、远程医学信息系统建设为切入点，着力推进县、乡、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建立州、县级远程医学系统；建立市、县、乡、村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以“金保工程”为依托，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	资金已下达，正在实施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和金保工程”10月底前完成。
12	完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大通县中医院、青林乡、海子沟乡卫生院）。	县级计划已下达，未开工建设；卫生院已开工建设	县中医院10月开工，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月11月建成。卫生院2012年5月建成。
13	湟中县配置流动巡回医疗服务车。	计划已下达，编制招标文件	10月底
14	建设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培训基地。	计划未下达，前期阶段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11月建成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 and 巡回医疗。积极建立全科医生团队，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医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正在开展	10月底
16	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	未变化	10月底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7	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	未完成	10月底
18	2011年，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60%。	未完成	10月底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19	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再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2万人，乳腺癌检查0.6万人。	宫颈癌56%， 乳腺癌51%	10月中旬
20	对12500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进行补助，住院分娩补助到位率100%，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比上年提高4%。	未完成	12月底
21	农牧区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率达到100%。(完成2万名任务)	40.63%	10月底
22	完成720例家庭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	40.69%	10月中旬
23	完成1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	未完成	10月底
24	建设城中区等6个县级卫生监督所。	计划未下达，前期阶段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7月建成。
25	建设大通县急救中心。	计划已下达，土建正在招投标，设备正在编制招投标文件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10月底完成设备配发，2012年5月建成。
五	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26	抓好国家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出台了《西宁市贯彻落实〈青海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意见》等5个相关文件，成立了医院管理委员会、医疗卫生服务管理中心、医药服务管理中心及联合中心。	10月底前，推行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创新内部管理机制。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便民利民措施。全面推行竞聘上岗、全员聘用、绩效考核。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27	积极推进湟源、湟中、大通县人民医院和湟源县中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未完成	9月15日前完成试点县人员总量控制方案,试点县财政补助办法,改革地区完成改革方案、人员测算、宣传动员等相关准备工作;9月底前全面开展便民利民服务;10月15日前完成竞聘上岗,全员聘用,实施绩效工资制度。
28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一批特色和重点学科建设,配置相应设备。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市一医院消化科国家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省财政已下达重点学科建设资金500万元	10月底
29	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开展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	已启动	10月底
30	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化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行总量控制,推行全员聘用、竞聘上岗,实施绩效工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各地结合实际对未聘人员加强培训学习。建立健全稳定的补偿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落实政府专项补助。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收支两条线管理。	部分工作正在推进	“收支两条线”10月1日起实行;其它任务9月底前完成。

表 3.

## 海东地区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表

2011年 9月 6日

序号	未 完 成 的 主 要 目 标 任 务	截至 7 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8.12 万人，参保率均提高到 90% 以上。	居民参保率 85% (未完成)	10 月底
2	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 96% 以上。	93.16%	10 月底
3	实行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五统一”，推进医疗保障城乡一体化。统筹后的管理工作由州（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卫生部门参与管理。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或结报）。	未实现	9 月底
4	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门诊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积极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	未开展	9 月底
5	建立城镇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结转制度，当年未报销医药费用的居民，可将个人参保金的 60% 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冲抵个人缴费，并探索建立定额奖励制度，鼓励城镇居民连续参保。	未完成	12 月底
6	在所有统筹地区扩大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医疗保障范围，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保障病种从 4 种扩大到 15 种；将重症精神病、乳腺癌、宫颈癌以及其他恶性肿瘤的手术、放疗、化疗，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透析三类特大疾病纳入提高保障水平范围；将慢性气管炎等 22 种慢性病、高原病、地方病纳入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特定慢性病保障范围。	城镇居民医保未完成	9 月底
7	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开展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试点，探索以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地就医、就地即时结算。做好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未完成	9 月底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8	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未完成	10月底
9	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	未完成	10月底
二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0	将乡镇卫生院原执行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注射，不含药品和医用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并为一费诊疗费，收费标准定价为8元，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各支付7元，城乡居民个人承担1元。	未完成	9月15日
11	完成村医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	未完成	10月底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2	健全农牧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	未完成	9月底
13	完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化隆县人民医院、巴藏沟乡等6个卫生院、3个村卫生室、165个不达标村卫生室）。	县级医院计划已下达，未开工建设；卫生院、村卫生室已开工建设；村卫生室达标建设任务正在组织施工中。	县级医院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11月建成；村卫生室及标准化建设11月底前完成；卫生院2012年5月完成。
14	民和县、循化县配置农村流动巡回医疗服务车。	计划已下达，编制招标文件	10月底
15	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问题。	正在实施	10月底
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 and 巡回医疗。积极建立全科医生团队，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正在开展	10月底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17	2011年，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病历、远程医学信息系统建设为切入点，着力推进县、乡、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建立州、县级远程医学系统；建立州、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以“金保工程”为依托，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	资金已下达，正在实施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 and “金保工程” 10月底前完成。
18	为村卫生室培训卫生人员 1612人次。	村卫生室 63.9% (未完成)	10月底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9	2011年，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60%。	未完成	10月底
20	为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	未完成	10月底
21	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再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2万人，乳腺癌检查 0.6万人。	宫颈癌 23.43% 乳腺癌 27.78%	10月中旬
22	农牧区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 20000名。	71.10%	10月底
23	完成 6000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	未完成	10月底
24	完成对 18000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任务，住院分娩补助到位率 100%，住院分娩率比上年提高 4%。	未完成	12月底
25	海东地区人民医院精神科建设项目。	主体已完成，进行内部装修	2012年 5月
26	建设平安县等 6个县级卫生监督所。	计划未下达，前期阶段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 7月建成。
27	建设平安县等 4个县级急救中心。	计划已下达，土建正在招投标，设备正在编制招投标文件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10月完成设备配发，2012年 5月建成。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五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28	积极推进民和县人民医院、乐都县人民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未完成	9月15日前完成改革方案、人员测算、宣传动员等相关准备工作；9月底前全面开展便民利民服务；10月15日前完成竞聘上岗，全员聘用，实施绩效工资制度。
29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一批特色和重点学科建设，配置相应设备。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部分工作已完成	10月底
30	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化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行总量控制，推行全员聘用、竞聘上岗，实施绩效工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各地结合实际对未聘人员加强培训学习。建立健全稳定的补偿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落实政府专项补助。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收支两条线管理。	部分工作正在推进	“收支两条线”10月1日起实行；其它任务9月底前完成。
31	以试点地区为重点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推行电子病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	已开展	10月底
32	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开展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	已启动	10月底

表 4

## 海西州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表

2011年 9月 6日

序号	未 完 成 的 主 要 目 标 任 务	截至 7 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一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海西州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8.76 万人，参保率提高到 90% 以上。	居民参保率 54% (未完成)	10 月底
2	建立城镇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结转制度，当年未报销医药费用的居民，可将个人参保金的 60% 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冲抵个人缴费，并探索建立定额奖励制度，鼓励城镇居民连续参保。	未完成	12 月底
3	在所有统筹地区扩大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医疗保障范围，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保障病种从 4 种扩大到 15 种；将重症精神病、乳腺癌、宫颈癌以及其他恶性肿瘤的手术、放疗、化疗，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透析三类重大疾病纳入提高保障水平范围；将慢性气管炎等 22 种慢性病、高原病、地方病纳入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特定慢性病保障范围。	未完成	9 月底
4	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 15% 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 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未完成	10 月底
5	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	未完成	10 月底
二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6	将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原执行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注射，不含药品和医用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定为 8 元，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各支付 7 元，城乡居民个人承担 1 元。	未完成	9 月 15 日
7	完成村医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	未完成	10 月底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8	进一步完善城市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范围；逐步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	未完成	9月底
9	完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都兰县人民医院、大格勒乡卫生院）。	县级医院计划已下达，未开工建设；卫生院已开工建设	县级医院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11月建成；卫生院2012年5月。
10	5个县农村巡回医疗车。	计划已下达，编制招标文件	10月底
11	96套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	已开工建设	11月底
12	2011年，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病历、远程医学信息系统建设为切入点，着力推进县、乡、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基本建立州、县级远程医学系统；建立州、县、乡、村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以“金保工程”为依托，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	资金已下达，正在实施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 and “金保工程” 10月底前完成。
13	安排37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未完成 完成率81%	9月底
14	为乡镇卫生院培训医疗卫生人员140人次；为村卫生室培训卫生人员324人次；继续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人员培训。	未完成（2011年培训经费未下达）	10月底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 and 巡回医疗。积极建立全科医生团队，推进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正在开展	10月底
16	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	提高5%	10月底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7	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	未完成	10月底
18	完成4000名农牧区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率达到100%。	未完成 完成率49%	10月底
19	完成对3000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住院分娩补助率100%。	未完成	12月底
20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医院精神卫生防治机构。	2个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已开工建设	2个精神卫生防治机构2012年11月。
21	格尔木市等6个县级卫生监督所。	6个县级卫生监督所计划未下达，前期阶段	6个县级卫生监督所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7月建成。
22	格尔木市等4个县级急救中心。	计划已下达，土建正在招投标，设备正在编制招投标文件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10月完成设备配发，2012年5月建成。
五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23	加快推进格尔木市省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	成立了格尔木市医院管理委员会、格尔木市药品管理中心，组建并完成了格尔木市医疗集团	10月底前，推行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创新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公立医院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便民利民措施。全面实施竞聘上岗、全员聘用、绩效考核。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24	积极推进乌兰人民医院和乌兰蒙藏医院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未完成	9月15日前完成改革方案、人员测算、宣传动员等相关准备工作；9月底前全面开展便民利民服务；10月15日前完成竞聘上岗，全员聘用，实施绩效工资制度。
25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一批特色和重点学科建设，配置相应设备。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部分工作已完成	10月底
26	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化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行总量控制，推行全员聘用、竞聘上岗，实施绩效工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各地结合实际对未聘人员加强培训学习。建立健全稳定的补偿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落实政府专项补助。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收支两条线管理。	部分工作正在推进	“收支两条线”10月1日起实行；其它任务9月底前完成。
27	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开展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	已启动	10月底

表 5.

## 海南海州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表

2011年 9月 6日

序号	未 完 成 的 主 要 目 标 任 务	截至 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一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职工医保人数达到 2.78万人，参保率均提高到 90%以上。	79% (未完成)	10月底
2	实行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五统一”，推进医疗保障城乡一体化。统筹后的管理工作由州（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卫生部门参与管理。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或结报）。	未实现	9月底
3	建立城镇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结转制度，当年未报销医药费用的居民，可将个人参保金的 60%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冲抵个人缴费，并探索建立定额奖励制度，鼓励城镇居民连续参保。	未完成	12月底
4	所有统筹地区扩大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医疗保障范围，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保障病种从 4种扩大到 15种；将重症精神病、乳腺癌、宫颈癌以及其他恶性肿瘤的手术、放疗、化疗，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透析三类重大疾病纳入提高保障水平范围；将慢性气管炎等 22种慢性病、高原病、地方病纳入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特定慢性病保障范围。	城镇居民医保未完成	9月底
5	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 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 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未完成	10月底
6	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	单病种付费	10月底
二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7	将乡镇卫生院原执行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注射，不含药品和医用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定价为 8元，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各支付 7元，城乡居民个人承担 1元。	未完成	9月 15日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8	完成村医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	未完成	10月底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9	健全农牧区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	未完成	9月底
10	完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唐谷乡、江西沟乡卫生院、4个村卫生室、75个不达标村卫生室）。	卫生院、村卫生室已开工建设；村卫生室达标建设任务正在组织实施中。	2012年11月建成；卫生院2012年5月；村卫生室及标准化建设11月底完成。
11	共和县等5个县农村配置流动巡回医疗服务车。	计划已下达，编制招标文件	10月底
12	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问题。	正在开展	10月底
13	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病历、远程医学信息系统建设为切入点，着力推进县、乡、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基本建立州、县级远程医学系统；建立州、县、乡、村五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以“金保工程”为依托，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	资金已下达，正在实施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 and “金保工程” 10月底完成。
1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和巡回医疗。积极建立全科医生团队，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医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正在开展	10月底
15	为村卫生室培训卫生人员408人次。	67.5% (未完成)	10月底
16	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	提高6%	10月底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7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60%。	34.05% (未完成)	10月底
18	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	筛查中	10月底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19	对6000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进行补助，住院分娩补助到位率100%，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比上年提高4%。	未完成	12月底
20	农牧区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7000名。	26.38% (未完成)	10月底
21	完成9000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	17.13% (未完成)	10月底
22	建设海南州人民医院精神卫生防治机构	已开工建设	精神卫生防治机构 2012年11月建成
23	建设共和县等5个县级卫生监督所。	计划未下达，前期阶段	5个县级卫生监督所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7月建成。
24	建设共和县、同德县急救中心。	计划已下达，土建正在招投标文件，设备正在编制招投标文件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10月完成设备配发，2012年5月建成。
五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25	积极推进贵德县、贵南县人民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未完成	9月15日前完成改革方案、人员测算、宣传动员等相关准备工作；9月底全面开展便民利民服务；10月15日前完成竞聘上岗，全员聘用，实施绩效工资制度。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26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一批特色和重点学科建设，配置相应设备。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部分工作已完成	10月底
27	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化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行总量控制，推行全员聘用、竞聘上岗，实施绩效工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各地结合实际对未聘人员加强培训学习。建立健全稳定的补偿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落实政府专项补助。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收支两条线管理。	部分工作正在推进	“收支两条线”10月1日起实行；其它任务9月底前完成。
28	以试点地区为重点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推行电子病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	已开展	10月底
29	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开展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	已启动	10月底

表 6.

## 海北州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表

2011年 9月 6日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3.07 万人，参保率提高到 90% 以上。	居民医保参保率 88.7% (未完成)	10 月底
2	实行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五统一”，推进医疗保障城乡一体化。统筹后的管理工作由州（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卫生部门参与管理。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或结报）。	未实现	9 月底
3	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门诊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积极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	未开展	9 月底
4	建立城镇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结转制度，当年未报销医药费用的居民，可将个人参保金的 60% 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冲抵个人缴费，并探索建立定额奖励制度，鼓励城镇居民连续参保。	未完成	12 月底
5	在所有统筹地区扩大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医疗保障范围，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保障病种从 4 种扩大到 15 种；将重症精神病、乳腺癌、宫颈癌以及其他恶性肿瘤的手术、放疗、化疗，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透析三类重大疾病纳入提高保障水平范围；将慢性气管炎等 22 种慢性病、高原病、地方病纳入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特定慢性病保障范围。	城镇居民医保未完成	10 月底
6	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开展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试点，探索以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地就医、就地即时结算。做好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未完成	9 月底
7	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 15% 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 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未完成	10 月底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8	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	未开展	10月底
二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9	将乡镇卫生院原执行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注射，不含药品和医用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定价为8元，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各支付7元，城乡居民个人承担1元。	未完成	9月15日
10	完成村医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	未完成	10月底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1	健全农牧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	未完成	9月底
12	每个县建成1—3所达标的中心乡镇卫生院。	未完成	10月底
13	完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哈勒景乡、沙柳河镇卫生院；8个村卫生室建设）。	卫生院、村卫生室已开工建设；村卫生室达标建设任务正在组织实施中。	卫生院2012年5月完成；村卫生室及标准化建设11月底前完成。
14	海晏县等4个县农村巡回医疗车。	计划已下达，编制招标文件	10月底
15	2011年，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病历、远程医学信息系统建设为切入点，着力推进县、乡、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建立州、县级远程医学系统；建立州、县、乡、村五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以“金保工程”为依托，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	资金已下达，正在实施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金保工程”10月底前完成。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16	为乡镇卫生院培训医疗卫生人员 128人次；为村卫生室培训卫生人员 211人次；继续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人员培训。	乡镇卫生院人员培训 78.13%；乡村医生培训 70.62%	9月底
1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 and 巡回医疗。积极建立全科医生团队，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医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正在开展	10月底
18	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	提高 5%	10月底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9	2011年，全省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60%。	未完成	10月底
20	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	未完成	10月底
21	完成 3000 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	19.40%	10月底
22	农牧区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完成 4000 名补服任务。	54.33%	10月底
23	对 3200 名农牧区孕产妇进行分娩补助，补助率达到 100%，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比上年提高 4%。	未完成	12月底
24	海北州人民医院精神卫生防治专科设施建设。	计划已下达，未开工建设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 11月建成。
25	建设海晏县等 4 个县级卫生监督所。	计划未下达，前期阶段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 7月建成。
26	建设海晏县、门源县急救中心。	计划已下达，土建正在招投标，设备正在编制招投标文件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10月底完成设备配发，2012年 5月建成。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五	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27	积极推进祁连县医院、门源县中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未完成	9月15日前完成改革方案制定、人员测算、宣传动员等相关准备工作；9月底前全面开展便民利民服务；10月15日前完成竞聘上岗，全员聘用，实施绩效工资制度。
28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一批特色和重点学科建设，配置相应设备。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部分工作已完成	10月底
29	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化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行总量控制，推行全员聘用、竞聘上岗，实施绩效工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各地结合实际妥善分流安置未聘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建立健全稳定的补偿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落实政府专项补助。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收支两条线管理。	部分工作正在推进	“收支两条线”10月1日起实行；其它任务9月底前完成。
30	以试点地区为重点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推行电子病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	已开展	10月底
31	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开展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	已启动	10月底

表 7.

## 黄南州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表

2011年 9月 6日

序号	未 完 成 的 主 要 目 标 任 务	截至 7 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一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城镇居民医保参保 1.71 万人，参保率 90% 以上。	城镇居民参保 8182 人， 参保率 47.7% (未完成)	10 月底
2	实行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五统一”，推进医疗保障城乡一体化。统筹后的管理由当地人社部门负责，卫生局参与。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结算）。	未实现	9 月底
3	建立城镇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结转制度，当年未报销医药费用的居民，可将个人参保金的 60% 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冲抵个人缴费，并探索建立定额奖励制度，鼓励城镇居民连续参保。	未完成	12 月底
4	扩大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医疗保障范围，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保障病种从 4 种扩大到 15 种；将重症性精神病、乳腺癌、宫颈癌以及其它恶性肿瘤的手术、放疗、化疗，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透析三类特大疾病纳入提高保障水平范围；将慢性气管炎等 22 种慢性病、高原病、地方病纳入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特定慢性病保障范围。	城镇居民医保未完成	9 月底
5	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门诊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积极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	未完成	9 月底
6	取消省内户籍限制，允许城镇居民异地参保，异地参保居民的财政补助由户籍地划转至参保地统一管理。	未完成	10 月底
7	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开展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试点，探索以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地就医、就地即时结算。做好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职工医保未实现	9 月底
8	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合理控制基金结余。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 15% 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 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未完成	10 月底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9	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 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病种付费、总额预付。	未开展	10月底
二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0	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原执行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注射, 不含药品和医用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 收费标准定价为8元, 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各支付7元, 城乡居民个人承担1元。	未完成	9月15日
11	完成村医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	未完成	10月底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2	健全农牧区卫生服务体系; 逐步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 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	未完成	9月底
13	提高县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力争每个县至少有1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 每县至少有1所县级医院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	尖扎、河南县医院二甲达标, 泽库县医院主体完工。	10月底
14	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 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问题。	未完成	10月底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 and 巡回医疗。积极建立全科医生团队,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医生服务, 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正在开展	10月底
16	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	提高1.14% (未完成)	10月底
17	每个县建成1—3所达标的中心乡镇卫生院, 每个街道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未完成	10月底
18	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任务(河南县人民医院、柯生乡卫生院、90个村卫生室建设)。	乡、村卫生院(室)已开工; 河南县人民医院, 计划已下, 未开工。	村卫生室11月建成; 乡卫生院2012年5月建成; 河南县人民医院基础建设10月开工, 2012年11月建成
19	4县农村巡回医疗车。	计划已下达, 编制招标文件	10月底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20	安排 9 名县级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	完成 67% (选派 6 人到省级医院学习)。	9 月底
21	安排 14 名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培训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人员 144 人次；为村卫生室培训卫生人员 252 人次；继续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人员培训。	完成 57.1% (培训 8 人)；乡镇卫生院完成 47.2% (已培训 68 人，未培训 76)；村卫生室完成 47.6% (培训 120 人，未培训 132 人)。	10 月底
22	2011 年，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病历、远程医学信息系统建设为切入点，着力推进县、乡、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建立州、县级远程医学系统；建立州、县、乡、村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以“金保工程”为依托，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	资金已下达，正在实施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 and “金保工程” 10 月底前完成。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23	2011 年，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60%。	城镇居民建档率 29.5% (19432 人)，农牧民建档率 45% (86071 人)。	10 月底
24	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	未完成	10 月底
25	对 3500 名农 (牧) 民孕产妇住院分娩进行补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住院分娩率比上年度提高 4% 以上，超过 94.47%。	住院分娩率 84.88% (未完成)	12 月底
26	4000 名农牧区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	完成 48% (已补服 1920 人，未补服 2080 人)	10 月底
27	为 110 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	完成 57.27% (开展 63 例，未开展 47 例)	10 月中旬
28	同仁县等 4 个县级卫生监督所建设。	计划未下达	基础设施建设 10 月开工，2012 年 9 月建成。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29	黄南州人民医院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建设。	已开工	2012年11月建成
30	建立同仁县、河南县农村院前急救体系。	同仁、河南县急救中心设备正在编制招投标文件，基础建设正在招投标。	设备配发10月完成，基础建设10月开工，2012年5月建成。
五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31	积极推进尖扎县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未完成	9月15日前完成改革方案制定、人员测算、宣传动员等相关准备工作；9月底前全面开展便民利民服务；10月15日前完成竞聘上岗，全员聘用，实施绩效工资制度。
32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一批特色和重点学科建设，配置相应设备。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未完成	10月底
33	制定并落实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对医疗、用药行为全过程跟踪监管，鼓励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完善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管理、采购和价格等政策，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降低检查费用；以省为单位逐步推开植（介）入类医用耗材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加大对开“大处方”行为的查处力度。	未完成	10月底
34	以试点为重点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推行电子病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	已启动	10月底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35	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开展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	已启动	10月底
36	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化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行总量控制，推行院长（主任）制、全员聘用、竞聘上岗，实施绩效工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各地结合实际对未聘人员加强培训学习。建立健全稳定的补偿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落实政府专项补助。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收支两条线管理。	部分工作正在推进	“收支两条线”10月1日起实行；其它任务9月底完成

表 8.

## 果洛州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表

2011年 9月 6日

序号	未 完 成 的 主 要 目 标 任 务	截至 7 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一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1.44 万人, 参保率均提高到 90% 以上。	城镇居民参保率 83% (未完成)	10 月底
2	实行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五统一”, 推进医疗保障城乡一体化。统筹后的管理工作由州(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卫生部门参与管理。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或结报)。	未实现	9 月底
3	在统筹地区扩大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医疗保障范围, 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保障病种从 4 种扩大到 15 种; 将重性精神病、乳腺癌、宫颈癌以及其他恶性肿瘤的手术、放疗、化疗, 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透析三类重大疾病纳入提高保障水平范围; 将慢性气管炎等 22 种慢性病、高原病、地方病纳入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特定慢性病保障范围。	城镇居民医保未完成	10 月底
4	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 开展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试点, 探索以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地就医、就地即时结算。做好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未实现	9 月底
5	建立城镇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结转制度, 当年未报销医药费用的居民, 可将个人参保金的 60% 结转至下一年度, 用于冲抵个人缴费, 并探索建立定额奖励制度, 鼓励城镇居民连续参保。	未完成	12 月底
6	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 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 15% 以内, 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 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未完成	10 月底
7	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 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	未完成	10 月底
二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8	在政府办的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 并在所有行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 实行零差率销售, 使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基本药物全覆盖。	未完成	9 月底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9	将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原执行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注射，不含药品和医用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并为一费诊疗费，收费标准定为8元，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各支付7元，城乡居民个人承担1元。	未完成	9月15日
10	完成村医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	未完成	10月底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1	健全农牧区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	未完成	9月底
12	完成农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任务（下红科乡、花石峡镇卫生院、101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已开工建设	乡镇医院已经开工建设，2012年5月2日建成；村卫生室建设11月底前完成
13	完成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任务。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建设一批县级医院（含中医院），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到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使每个县至少有1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二甲水平。	20% (未完成)	县级医院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11月建成
14	每个县建成1—3所达标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未完成	10月底
15	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问题。	正在实施 (未完成)	10月底
16	玛沁县等6个县农村巡回医疗车。	计划已下达， 编制招标投标文件	10月底
17	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	提高10%	10月底
18	2011年，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病历、远程医学信息系统建设为切入点，着力推进县、乡、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建设；以“金保工程”为依托，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	资金已下达，正在实施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基本药物制度检测信息平台 and “金保工程”10月底完成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9	2011年，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60%。	未完成	10月底
20	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	未完成	10月底
21	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4.47%以上，比上年提高4%，完成对3500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未完成	12月底
22	农牧区4000名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率达到100%。	66.93% (未完成)	10月底
23	为90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	77.77% (未完成)	10月中旬
24	果洛州人民医院精神卫生防治机构。	计划已下达，未开工建设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11月建成
25	玛沁县、班玛县急救中心。	计划已下达，土建正在招投标文件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5月建成，2011年10月完成设备配发
26	玛沁县等6个县级卫生监督所。	计划未下达，前期阶段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9月建成
五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27	积极推进班玛县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未完成	9月15日前完成改革方案制定、人员测算、宣传动员等相关准备工作；9月底前全面开展便民利民服务；10月15日前完成竞聘上岗，全员聘用，实施绩效制度。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28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一批特色和重点学科建设，配置相应设备。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部分工作已完成	10月底
29	深化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行总量控制，推行全员聘用、竞聘上岗，实施绩效工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要结合实际妥善分流安置未聘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建立健全稳定的补偿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落实政府专项补助，调整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收支两条线管理。	部分工作正在推进	“收支两条线”10月1日起实行；其它任务9月底前完成。
30	以试点地区为重点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推行电子病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	已开展	10月底
31	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开展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	已启动	10月底
32	制定并落实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对医疗、用药行为全过程跟踪监管，鼓励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完善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管理、采购和价格等政策，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降低检查费用；以省为单位逐步推开植（介）入类医用耗材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加大对开“大处方”行为的查处力度。	已启动	10月底

表 9.

## 格尔木市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表

2011年 9月 6日

序号	未 完 成 的 主 要 目 标 任 务	截至 7 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一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格尔木居民医保参保率提高到 90% 以上。	居民参保率 88% (未完成)	10 月底
2	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力争达到 70% 左右。	未完成	9 月底
3	建立城镇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结转制度，当年未报销医药费用的居民，可将个人参保金的 60% 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冲抵个人缴费，并探索建立定额奖励制度，鼓励城镇居民连续参保。	未完成	12 月底
4	在所有统筹地区扩大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医疗保障范围，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保障病种从 4 种扩大到 15 种；将重症精神病、乳腺癌、宫颈癌以及其他恶性肿瘤的手术、放疗、化疗，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透析三类重大疾病纳入提高保障水平范围；将慢性气管炎等 22 种慢性病、高原病、地方病纳入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特定慢性病保障范围。	未完成	9 月底
5	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 15% 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 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未完成	10 月底
6	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	未完成	10 月底
二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7	将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原执行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注射，不含药品和医用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定价为 8 元，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各支付 7 元，城乡居民个人承担 1 元。	未完成	9 月 15 日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8	完成村医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	未完成	10月底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9	进一步完善城市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范围；逐步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	未完成	9月底
10	完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大格勒乡卫生院）。	已开工建设	2012年5月
11	1个县农村巡回医疗车。	计划已下达， 编制招标文件	10月底
12	2011年，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病历、远程医学信息系统建设为切入点，着力推进县、乡、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建立州、县级远程医学系统；建立县、乡、村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以“金保工程”为依托，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	资金已下达，正在实施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基本药物制度监测信息平台 and “金保工程” 10月底前完成。
13	安排10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未完成 完成率60%	9月底
14	为村卫生室培训卫生人员100次；继续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人员培训。	未完成 (已完成77人次)	10月底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 and 巡回医疗。积极建立全科医生团队，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医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正在开展	10月底
16	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	提高6.9%	10月底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7	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	未完成	10月底
18	农牧区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率达到100%。	未完成完成率49%	10月底
19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住院分娩补助率95%以上。	未完成	12月底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20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精神卫生防治机构。	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已开工建设	精神卫生防治机构2012年11月。
21	格尔木市等1个县级卫生监督所。	县级卫生监督所计划未下达，前期阶段	县级卫生监督所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2012年7月建成。
22	格尔木市等1个县级急救中心。	计划已下达，土建正在招投标，设备正在编制招投标文件	10月开工建设，进行基础施工，10月完成设备配发，2012年5月建成。
五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23	加快推进格尔木市省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	成立了格尔木市医院管理委员会、格尔木市药品管理中心，组建并完成了格尔木市医疗集团	10月底前，推行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创新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公立医院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便民利民措施。全面实施竞聘上岗、全员聘用、绩效考核。
24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一批特色和重点学科建设，配置相应设备。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部分工作已完成	10月底

序号	未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7月底进展情况	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25	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化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行总量控制，推行全员聘用、竞聘上岗，实施绩效工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各地结合实际对未聘人员加强培训学习。建立健全稳定的补偿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落实政府专项补助。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收支两条线管理。	部分工作正在推进	“收支两条线”10月1日起实行；其它任务9月底前完成。
26	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开展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	已启动	10月底